

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珠金湾市监平沙处听告字〔2023〕0001号

珠海大佺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珠海大佺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涉嫌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一案，已经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明，至2023年2月10日止，当事人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珠海）申报2019、2020年度报告，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珠海）向社会公示；经税务部门核实，当事人2019-2020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；经现场检查，在当事人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予以证实：

1. 从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珠海）》提取的当事人登记资料、年报情况截图，证明当事人的登记信息、年报公示等情况；

2. 国家税务局珠海市税务局的复函，证明当事人2019、2020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；

3. 现场检查情况记录，证明经现场检查，在当事人的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；

4. 法定义务通知书公告，证明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未履行年度报告公示等情况。

上述企业未按规定申报、公示2019、2020年度报告，2019、2020年度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，经现场检查无法取得联系，参

照并结合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《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工商〔2016〕97号）、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工商〔2016〕12号）有关规定，上述行为，属于长期停业超过六个月未经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：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做出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颜建荣、陈川 联系电话：0756-3930061

附件：珠海大佺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名单

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4月14日

附件：珠海大佺科技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名单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注册地址	法定代表人
珠海大佺科技有限公司	91440400MA51E2XT65	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平东路南 22 号 1#厂房 4 层 401 房	麦志强
珠海兴曲科技有限公司	91440400MA51E38C04	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平东路南 22 号 1#厂房 4 层 435 房	麦志强
珠海理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91440400MA51KKR456	珠海市平沙镇升平大道东 839 号 2 栋二楼 A 区 225 室	杨耀懋
珠海泛亮实业有限公司	91440400MA51E30T91	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平东路南 22 号 1#厂房 4 层 422 房	麦志强
珠海奥力酵母有限公司	91440400617515717C	珠海平沙管理区	陈卫强
珠海艾利佳香料有限公司	91440400MAA47WUU0L	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	梁达强
珠海泰发海运有限公司	91440400759237070B	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机关大院二号楼 108 室	詹晓琤
珠海美翩实业有限公司	91440400MA51E3PR1R	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平东路南 22 号 1#厂房 4 层 418 房	麦志强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